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友龙先生、高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钟若农女士、曾琛女士、胥迁均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 （1）提名钟若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提名曾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名胥迁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名刘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王晓明先生、徐建华先生、杜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针对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

(1) 提名王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徐建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名杜晶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决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株洲宏达惯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惯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公司拟受让张桂瑄女士持有的宏达惯性 29.5% 股权，并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张桂瑄女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8.00 万元，宏达惯性少数股东之一、公司监事樊平先生及其他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宏达电子全资子公司湖南湘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君电子”），拟向湖南湘化机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化汽轮机”）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收购湘化汽轮机持有的湖南聚银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银汇”）70%的股份。湘化汽轮机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若农女士和宏达电子公司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曾琛女士控制的其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虽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钟若农、曾琛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钟若农，女，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统计学专业，助理统计师职称。1979年12月至1992年4月任株洲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统计员、会计；1992年5月至1997年2月任株洲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副厂长，2007年2月至今任株洲特种电焊条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钟若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401,8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总经理曾琛女士为母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曾琛，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9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曾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800,000股，通过株洲宏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000股，与公司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曾继疆先生为父女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8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胥迁均，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任株洲宏达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湖南湘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宏达电子销售与经营部区域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宏达电子销售与经营部总监。

胥迁均先生通过天津宏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宏达电子股票40.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刘畅，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7年任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助理，2007年至2010年任深圳和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部投资顾问，2014年至2016年任长沙中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2016年至今任国晴资产管理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

1、王晓明，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2009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06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讲师，2013年07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2014年02月至2018年06月任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徐建华，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博士学位。1983年至1998年历任兵器工业第255厂运输处职工、第二研究所技术员、技术处技术开发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讲师，2003年至2009年任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副教授，2009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杜晶，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大学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讲师，2001年9月至今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曾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曾任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曾任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董事。

杜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